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二零一五年四月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5)第 046 号

致：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周浩、王住义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 14:00 在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67,813,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168%。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 2015 年 4 月 9 日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及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及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司公告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67,813,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16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67,816,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18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0,316,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95%。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7,816,56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7,816,56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67,816,56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67,816,56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67,816,56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16,56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67,816,56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167,816,56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同意 167,816,56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 预计与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回避表决。

同意 107,216,56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 60,600,000 股。

9.2 预计与日本和华株式会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日本和华株式会社回避表决。

同意 157,503,50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 10,313,068 股。

9.3 预计与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167,816,56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4 预计与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167,816,56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5 预计与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167,816,56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67,816,568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16,56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黎 民

周 浩

王住义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